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2〕42号

签发人：孙菊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317号提案的答复

吕学梅、魏国龙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示范区提升道路行洪能力构建综合泄洪体系”的提案收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分析，筹划城市安全建设着力点，抓好城市建设环节标准化、体系化，制定具体可行措施，增强城市防范洪涝灾害的基础设施，有力提升城市防灾抗灾韧性。现答复如下：

一、城区防汛基本情况

焦作市城区西北高、东南低，城区行洪主要通过河道沟渠和

道路排放,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如未整治城区段河道行洪标准低,行洪能力弱;下穿铁路桥涵道路内涝风险高,城区低洼区域积水易涝、老城区尚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等问题。2014年,南水北调总干渠和城际铁路建成后,东西横贯城区,打破城区原有的防洪排水体系,为保证城市安全度汛,迫切需要构建城市排水防涝防洪新体系,大幅提升城市排水排涝能力,保护城市和南水北调干渠等安全。

焦作市为受山洪影响的二等城市,城区主要受大沙河以及穿越城区山门河、新河及其支流的山洪影响,其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确定大沙河城区段、新河的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根据《焦作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焦作市属于II型大城市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30~50年,拟定内涝重现期标准为30年。

二、关于构建综合泄洪体系,提升示范区道路行洪能力的工作情况

为促进焦作市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焦作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目标到2025年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遵循统一规划、突出重点、远近期相结合的原则,实现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和管理,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道路交通规划、防洪规划、竖向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城市河道及水系规划等相关规划,合理布局城市雨水排放设施,推进河道

整治，提高城区“六纵三横”河道防洪能力，构建起“排水、排涝、防洪”三级防护体系，实现重现期标准的无缝衔接，更好完善城市排涝功能，保障城市安全。

示范区位于中心城区南部平原区地势低洼，大部分区域为大沙河滞洪区，外河水位对内河、管网等顶托问题突出，暴雨期间积水问题较为突出，新河和大沙河两岸内涝风险较高。将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调蓄处理”的规划设计，统筹城区排水防涝总体布局。通过补齐城区主要河道短板，强化六纵三横的河流体系，为构建排水分区打牢基础。为实现示范区道路设施日常排水和综合泄洪功能，《焦作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建议调高竖向规划，在城区道路建设时结合防汛规划要求，使这些区域的规划地面高程尽量高于大沙河和新河的50年一遇洪水水位一米以上，从而降低洪水顶托影响，从根本上降低内涝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根据《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和总体目标要求，结合焦作市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全面展开实施。

二是在城市内涝治理中突出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大力发展雨水综合利用、增加雨水下渗量和利用量，实现海绵城市的构建；坚持系统性原则、先进性原则、可持续性发展原则、可实施性原则，科学布局排水管网，确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管道和泵站等排水设施的改造与建设、雨水滞渗调蓄设施、雨洪行泄设施、河湖水系清淤与治理等建设任务；集约利用土地，合理确定各类排

水设施用地规模，重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三是将城市道路防汛设计、施工要求法规化，尤其对城区南部示范区等地势低洼的道路建设改造坚持城区综合泄洪体系标准，统筹全城全区域防汛一盘棋，打牢城市防汛本质安全基础，增强城市排水防涝的综合实力及防洪涝灾害的韧性。

四是积极促进社会各界对城市建设和防汛安全的深入参与和了解，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共同努力把我市城市建设得更美丽、更安全。

感谢你们对我市城市防汛安全的关注与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一定认真研究、总结，不断提高防范洪涝灾害的能力，更好维护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2年7月22日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建局城建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吉东风 355729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